

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为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 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 “申请-考核”制招生专业

学院各博士招生二级学科均可以实行“申请-考核”制，具体学科为：矿物加工工程、人工智能、洁净能源工程、矿物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化学工艺、生物化工、应用化学、工业催化、储能科学与工程。

(二) “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说明

各学科“申请-考核”制招生名额与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名额同样占学院总的招生计划，同时占用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二、 报名条件

按《中国矿业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中国矿业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说明》要求申请。

(一) “非定向就业”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心理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4. 专家推荐意见：至少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申请者为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

6. 申请者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英语：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70 或 PETS5 $\geq$ 60 或 GRE $\geq$ 300；

(2) 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三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比较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但须以第

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且经过学院专家小组审核确认，报研究生院审批。

7.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8. **学术条件：**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文章2篇，或在SCI/SSCI/EI/CSSCI源刊发表文章1篇，或获第一授权人的发明专利，或获省部级奖（排名前三）。申请者发表文章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二）“定向就业”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应符合（一）中的1.2.3.4条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教育部专项计划报考条件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3.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学历或学位要求；

4. 申请者外语语言水平须达到：

（1）英语：CET-4 $\geq$ 425分或IELTS $\geq$ 5.0或TOEFL $\geq$ 60或PETS5 $\geq$ 60。

（2）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对于科研能力突出并于近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技术创新型”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

5. 申请者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且已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技术创新型”申请者需提供能证明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三、程序及办法

（一）网报要求

申请者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

（二）考核办法

1.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审核小组深入考查申请者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根据申请材料，包括硕士课程成绩、科研经历、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竞赛获奖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招办审批，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招办网上公示审核通过者名单。

对于报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需进行学术能力考核，着重考察考生学术创新能力、学术发展潜力，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材料审查流程：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本学科内 3 位专家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平均分合格线为 60 分，过平均分合格线视为材料审核通过。

申请材料：

- 1) 《2022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人必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 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 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TOEFL、GRE、 IELTS、CET-4、CET-6 等）；
- 5) 专家推荐书（至少 2 份，报名系统下载，由所申请学科专 业领域内的教授填写并签字，同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 6) 代表性科研成果相关成果复印件、文章检索证明；
-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8) 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在职报考人员须提供）。

2.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本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综合考核及要求

学院分学科组织一般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以上专家小组（包括指导教师在内），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学术水平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重点考核申请者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诚信守信等方面。

考核由专业英语（英译汉）和综合面试组成。

笔试：专业英语（英译汉）。笔试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 50 分。重点考查专业外语水平。

面试：每位考生约 20 分钟，满分 150 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研究志趣、创新潜质等。

（2）笔试合格线：30 分。笔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合格线：90 分。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3) 综合考核时间具体安排将在公布资格审核结果时统一发布。

四、推荐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择优录取。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监督机制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推荐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对推荐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

六、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 <http://scet.cumt.edu.cn/>

咨询电话：0516-83591060

邮箱：wanyicumt@163.com

监督电话：0516-83591060

邮箱：wanyicumt@163.com

化工学院

2022 年 3 月 2 日